

彰化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內土地變更為宗教用地 審查原則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既存之違規寺廟，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需要，訂並本審查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宗教用地，係指宗教使用之神殿、佛堂、聖堂、講堂、禮拜堂、公所、廂房、藏經樓、鐘鼓樓、金爐、禪修中心、神職人員宿舍、香客大樓、辦公室、會議室、餐廳、盥洗室、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所用之都市土地。
- 三、申請都市計畫內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（一）經政府認可各宗教之宗教上建築物。
 - （二）供奉各教神佛等信仰純正者；其他合法宗教而無神佛者，亦包含在內。
 - （三）已登記有案或補辦登記有案之寺廟。
- 四、本原則係為本府審查都市計畫內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依據，其審查結果僅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審議參考用。
- 五、本原則簽奉核定後實施。



彰化縣政府